

南投縣南投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

114年1月8日修訂草案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所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學生上學時間不早於七時二十分，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三十分前為原則。
 - (二)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性做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 - (三)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- 三、本校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依本規定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或延遲放學時，為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本校會提供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五、本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規定之規範，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- 七、如欲特例情形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(學)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」及本縣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進修補習學校，其作息時間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校依本規定擬定學校作息時間表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

代理教師兼
生教組長 許孟鈺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董勳遠

南投國中
校長 劉松彥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許正儀

南投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作息時間

1140829 校務會議決議辦理

1150108 修訂草案

07:20~07:30	上學時間
07:30~07:45	打掃時間
07:45~08:00	早自習
08:00~08:15	下課時間及早餐時間
08:15~09:00	第一節
09:10~09:55	第二節
10:05~10:50	第三節
11:00~11:45	第四節
11:45~11:55	抬餐盒(準備用餐)
11:55~12:10	午餐時間
12:10~12:25	整理廚餘、倒垃圾
12:25~12:55	午休時間
12:55~13:05	下課休息
13:05~13:50	第五節
14:00~14:45	第六節
14:45~05:05	下午打掃時間
15:05~15:50	第七節

說明：

- 一、早上 07:00 請勿提早到校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二、07:30 後上學遲到同學，所有側門皆關閉，請同學繞道至大門下車步行進入，家長車輛請勿進入校門。
- 三、每節上課 2 分鐘預備鐘響，即應該趕快進入教室。上室外課的班級請至走廊集合排隊。
- 四、上課鐘響所有同學進入教室安靜準備上課，上室外課的班級應安靜迅速排隊，帶到指定地點上課。
- 五、早上到校後，即可開始進行掃地工作。

提案人：

代理教師兼
生教組長 許子鈺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董勳遠

校長：

南投國中
校長 劉松彥